

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依工會法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，可否准予帶職帶薪並給假疑義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07.07.(78)臺華法一字第2835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7月7日

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依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加入工會而成為會員，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，係屬依法行使或履行工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，如未兼薪或兼領公費，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至如何給假乙節，宜依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：「工會理、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；其請假時間，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，其他理、監事每日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 78.07.07.(78)臺華法一字第283566號函）